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（告知权利通知）

深罗税通（2024）20324号

深圳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300306027214G）

事由：告知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及申请回避权利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）第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务院令第362号）第八条。

通知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，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。你（单位）有权提供相应的担保解除出境限制。相关税务人员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八条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的，你（单位）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2024年10月28日

